

008_吃馬鈴薯皮：(法華經 16-序品第一 2013-06-26)

我也常常說，「**要吃人所不能吃的，受人所不能受的**」吃人所不能吃的，並不是說，啊，人所不能吃的是他沒有吃著的東西，我要先吃，不是這樣子。啊，說，這個世界最名貴這個菜呀，人人都沒有吃著，我要先吃，不是這個意思。是人家不歡喜吃那個東西，這個菩薩，他可以吃。

我告訴你們，我不是個菩薩，可是我也能吃人家所不願意吃的東西。怎麼樣呢？我記得啊，在我十七歲呀，那個時候，在我北方啊，有一個叫**道德會**；這個道德會呀，就專門講道德，說仁義的；啊，一天到晚呢，都是講道德，說仁義。

那麼我在那個時候啊，現在記，大約是記不清楚了，是十七歲那年冬天的時候；啊，我十六歲參加道德會，十七歲呢，就做這個講習班的主任；講習班的主任呢，就是來做教授，教授啊，這一切的學員，學生。這學生大約有六、七十人，我來呀，傳習給他們，作傳習主任，傳習班主任。

傳習班主任呢，我年紀很輕的，那個學生啊，有五、六十歲的，四、五十歲的，都有，啊，男男女女有五、六十人。

在道德會呀，講要節約的，節約啊，就是省儉，什麼東西都要省檢。節約到什麼程度上呢？吃這個馬鈴薯，那個不是這個甜的，這是普通那種的馬鈴薯。這馬鈴薯吃的時候啊，本來一般人吃這馬鈴薯把這皮都剝下去，不吃那個皮。在道德會，這些個人呢，都講道德啊，要人家不能吃的都要吃。

那麼我就對這一班學員講，我說，這個我們每一個人吃這馬鈴薯的皮呀，不要吐了；就是勉強一點呢，都要把它吃下去。表示我們不能吃的，要吃，表示我們這個實行的功夫。

可是我這樣講了，我自己是把這個皮吃了；但是一般學員呢，有的就像耳邊風啊，聽了，也不聽，就這麼還是把它吐到，有的吐到桌子上，有的把它吐到地下，這從口裡呀，嚼完了吐到桌子上，吐到地下。

那麼在吃飯的時候，大家都不講話，我也不管他，隨他們便；我已經發表說，不要吐這個馬鈴薯的皮，那麼他一般的學生啊，還是照常吐。

那麼吃完飯，我用一個碗，把所有的學員呢，吐這個到桌面上，或者地下這個馬鈴薯皮呀，我都撿到一個碗裡。撿到一個碗裡，我對著這一般學員呢，把它給吃！

這樣一來呀，這些個學生啊，都覺得不好意思了，啊！都覺得不好意思。啊，由此之後啊，再看這個學生，一個也不敢吐這個馬鈴薯的皮了，沒有再敢吐的。如果我若不是這樣實行啊，以身作則呀，啊，那麼這些個學生，就不會受教化的。

那麼我，他們從口裡吐出來，我再把它用口來吃了它，他們，啊！覺得非常的慚愧！這就是啊，這就叫啊，人所不能吃的，能吃；人所不能受的，能受，人所受不了的，受。

人所受不了的，什麼人所受不了呢？這個「氣」！人是都受不了氣。你若是啊，給他受一點氣呀，他就要發火了！你若能受氣，有人對你發脾氣啊，就像昨天我講的，你就認為他是唱歌給你聽呢！啊，他講外國話的，這樣就沒事了。